

105.11.25 105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 106.01.13 105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 107.07.09 106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 107.08.16 106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 108.11.18 108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 109.01.15 108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 
 110.05.31 109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 
 110.06.25 109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教育目標及提昇本科學生核心能力養成，強化學生升學及就業之能力，特訂定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科學生除依本校規定修畢應修學分之外，另需通過專業核心能力檢核項目及標準。
- 三、本科學生畢業前需具備以下檢核指標：

入學學年度	檢核指標
102-104學年度	1. 服務：擔任過班級幹部、各科小老師或校內外志工至少50小時。 2. 專業證照：考取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；BLS）或同等級(或以上)證照一張（如附表一）。 3. 技能檢測：參加畢業前臨床學習成效檢測，並遵守考試相關規定（102-103入學者適用）。 3. 技能檢測：通過畢業前臨床學習成效檢測，並遵守考試相關規定（104入學者適用）。
105學年度（含）以後	1. 服務：擔任過班級幹部、各科小老師或校內外志工至少50小時。 2. 專業證照：考取基本救命術（Basic Life Support；BLS）或同等級(或以上)證照一張（如附表一）。 3. 外語：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及輔導辦法第五條所列任一項標準。 4. 技能檢測：通過畢業前臨床學習成效檢測，並遵守考試相關規定。

- 四、通過檢核標準之學生，應於每學期間自行上網登錄，並上傳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，經護理科(服務、專業證照、技能檢測)與語言中心（外語）審核通過後始得認定之。
- 五、學生應於五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畢業門檻審核資料上傳，服務、專業證照未達前述所列標準者，應進行輔導及補救措施(如附表二)。
- 六、申請人如有蒙蔽造假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即註銷通過資格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護理科學生畢業認可專業證照種類及名稱一覽表

證照編號	證照名稱	發照單位
1	基本救命術(BLS)	各發證單位
2	基本創傷救命術(BTLS)	各發證單位
3	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	各發證單位
4	兒童高級救命術(APLS)	各發證單位
5	急診創傷訓練(ETTC)	各發證單位
6	救護員(EMT)	各發證單位
7	照顧服務員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

附表二 護理科畢業門檻補救措施

畢業門檻項目	未達標準之補救措施	申請時間
服務	由導師安排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其他服務職位。	學生應於專五上學期結束前向導師提出。
專業證照	學生需提出參加考照但未通過之證明，始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替代。 在校期間曾 1. 參加專業實作研習或訓練至少 6 小時。 2. 參加校外專業競賽。 3. 選修專業實作課程，並取得學分，此補救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學生應於專五上學期結束前向課程組提出。
技能檢測	參與技能檢定中心舉辦之技能輔導活動，直至通過為止。	檢測後，技能檢定中心會個別通知未通過學生進行輔導。